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局欣然宣佈，王憲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王憲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王先生詳情載於下文。

王憲軍先生，43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西安利君」，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醫藥業擁有逾20年經驗，負責本集團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石家莊製藥集團，並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三年成為副總工程師及董事。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前擔任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王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擔任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出任西安利君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分別晉升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西安利君執行董事。

除上述者外，於過去三年，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輪流告退及重選的規定。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的全年董事酬金為650,000港元連同按本公司表現發放的酌情花紅。委任條款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局參考王先生的資歷、經驗及將承擔的責任後批准。此外，王先生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聯交所就中國製藥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七日期間進行的若干關連交易，向包括王先生(其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擔任中國製藥企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之若干人士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5B所載的表格董事的聲明及承諾發出公開批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予披露，王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局。

代表董事局
主席
吳秦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烏志鴻、黃朝、謝雲峰、孫幸來及王憲軍；非執行董事劉志勇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曲繼廣、梁創順及周國偉。